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完善开发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完善开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5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1173044

项目名称：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完善开发

预算金额：101.2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1.2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完善开发，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招标项目概况和简明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在现有“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的基础上，开展系统功能的拓展升级，完善煤矿开采区域综合信息采集、监测分析与制图、专题数据与产品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并完成平台总体测试与集成工作，构建完整数据流转机制与平台业务流程。开展试运行工作，形成煤矿开采目标状态和范围的信息提取与监测分析能力。

质量要求：结合招标方总体项目的功能需求，升级并完善“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并完成总体平台的集成工作。实现对基础软硬件平台、煤炭去产能监测数据管理分系统、煤炭去产能专题产品生产分系统、监测信息产品验证与核查分系统以及各复用软件功能模块的集成，针对整体平台业务构建完整的业务流程。并协助招标方完成“基于遥感卫星应用构建政府监管服务平台（煤炭）”的总体试运行、测试及验收工作。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发、集成、测试工作，具备总体项目验收条件。

3.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拆包投标或多包合并一个报价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预算调整或取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发、集成、测试工作，具备总体项目验收条件，之后配合采购人完成“基于遥感卫星应用构建政府监管服务平台（煤炭）”总体项目的试运行、测试及验收工作，直至总体项目验收完成。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行业特殊情况说明：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505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缴费和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3）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weikk@bidding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3）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7.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

联系方式：010-620600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联系方式：位奎奎、刘丽超、符群慕；010-84865055-203、201、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位奎奎、刘丽超、符群慕

电话：010-84865055-203、201、156